

证券代码：600104
债券代码：155709
债券代码：155847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债券简称：19 上汽 01
债券简称：19 上汽 02

公告编号：临 2022—018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1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20 人，从业人员共 6,681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3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20 人。

德勤华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其

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88 亿元。德勤华永为 60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0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05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1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德勤华永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原守清先生自 1994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1996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原守清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4 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颖女士自 1994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1996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张颖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1 份,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7 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罗一鸣自 2012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5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罗一鸣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

务超过 9 年，罗一鸣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2 份。罗一鸣先生自 2016 年开始为上汽集团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诚信记录：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2022 年度审计费用是以德勤华永的合伙人、经理及其他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计算的，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没有变化。其中，德勤华永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年度报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10 万元；德勤华永担任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年度报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在 2021 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德勤华永能够较好安排审计计划，合理配置审计团队的人力资源，体现了较高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特别是在审计期间，德勤华永审计团队能够克服疫情影响，坚持在做好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完成现场会计资料的审核工作，在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的前提下按时完成了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德勤华永展现出良好的专业知识、国际视野及服务大型企业的丰富经验，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德勤华永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

意见，根据对德勤华永相关情况的了解，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德勤华永诚信状况良好，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与投资者保护能力，且符合独立性要求；在多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勤勉尽责地完成审计工作，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状况。本次续聘德勤华永担任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德勤华永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2022 年度续聘德勤华永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年度报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10 万元；同意 2022 年度续聘德勤华永担任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年度报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